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42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MUHAMMAD AZLAN BIN MUHAMMAD LEE

(中文名：李永健)

選任辯護人 陳君維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MUHAMMAD AZLAN BIN MUHAMMAD LEE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MUHAMMAD AZLAN BIN MUHAMMAD LEE（中文名：李永健，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722號判決審理後，認定其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（尚想像競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），論處有期徒刑11年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訊問後，因認依卷存相關事證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涉屬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客觀上足認被告因懼重刑而逃匿、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甚高。參酌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，並無久居臺灣之意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即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

而於同日裁定被告應自112年9月27日起予以羈押，仍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自同年12月27日延長羈押，現第1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刑之執行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復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審判中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已於113年2月1日就應否延長羈押乙節，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意見及被告之供述（本院卷第206至207頁），審酌目前一切客觀情狀，本案業經審理終結，就被告上開被訴犯行，判決上訴駁回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受有上開重刑之諭知，客觀上增加其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仍有逃亡之虞，又該案雖經本院宣判，惟尚未判決確定，經斟酌本案犯罪手段情節、對社會治安之影響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非予繼續羈押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或其他強制處分替代羈押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，而符合比例原則。綜上，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2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04 法官 邱筱涵

05 法官 鍾雅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許芸蓁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